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扶贫办公室 文件

洪财农指〔2021〕24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扶贫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年防贫保险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6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洪发[2021]1号）文件精神，为确保防贫保险工作尽快落实落地、发挥作用，现按照每人每年100元保费标准和各有关县（区）农村户籍人口2.5%，下达你县（区）防贫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资金从2021年市本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中安排，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相关事项强调如下：

一、各县（区）扶贫部门作为防贫保险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效。

二、各县（区）扶贫部门要牵头做好保险资金监管和保险理赔核实等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保费资金；银保监部门要支持相关保险公司积极承办防贫保险业务。

三、市、县区扶贫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督促各县区尽快签订正式保险合同，并对防贫保险保费市级配套资金及时进行清算。

四、各县（区）及时拨付资金，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加强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防贫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2. 防贫保险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防贫保险市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人、万元

县(区)	乡村户籍人口 (人)	按2.5%框定保险 人数(人)	保费标准 (元/人)	保费总额 (万元)	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万元)
南昌县	728566	18214	100	182.14	91.07
进贤县	570992	14275		142.75	71.37
安义县	212690	5317		53.17	26.59
湾里区	41117	1028		10.28	5.14
新建区	497366	12434		124.34	62.17
合计	2050731	51268	100	512.68	256.34

附件2:

防贫保险绩效目标表

基础信息	专项资金名称	防贫保险市级配套资金					
	专项资金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始时间	2021年3月		结束时间	2022年3月		
	跨部门专项资金	否					
	专项资金属性	存续的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内容	财政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相关财政资金预算	256.34		其中：市本级配套资金（万元）	256.34		
				县（区）配套资金（万元）			
	政策支出方向	支出方向名称		支出方向内容			
1、防贫保险		三县两区农村户籍人口2.5%的参保比例、每人每年100元的保费标准下拨配套资金					
2、							
绩效目标信息	总体目标	按照每人每年100元的保费标准为各县区51268的农村贫困人口购买了防贫保险，对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五大因素致贫或返贫人口及时理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	测算依据	计算符号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覆盖农村户籍人口的2.5%纳入保险范围	以2020年度南昌市公安局年报统计数为准	自定义	大于等于	51268人
		质量指标	保费达到100元/人/年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计划标准	大于等于	100元/人/年
		时效指标	及时对理赔对象进行理赔	每出现1例未纳入的困难对象扣0.1分	计划标准	大于等于	应理赔人数
		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资金258万元	支出金额在控制范围内得满分，每超出10%扣0.5分	计划标准	小于等于	25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因病、因灾等五大因素致贫返贫的贫困群众进行赔付	每出现1例未按合同要求进行赔付的困难对象扣0.1分	计划标准	大于等于	应理赔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防贫保险宣传工作到位	每发现一户对防贫保险政策不清楚的困难群众扣0.1分	计划标准	定性值	政策知晓率达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贫困群众有效化解生活风险，受理理赔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每发现一户受理理赔后仍出现致贫返贫情况的扣0.1分	计划标准	定性值	受理理赔对象生活质量有所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理理赔群众满意度	对受理理赔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以上得满分	计划标准	大于等于	90%